

2018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07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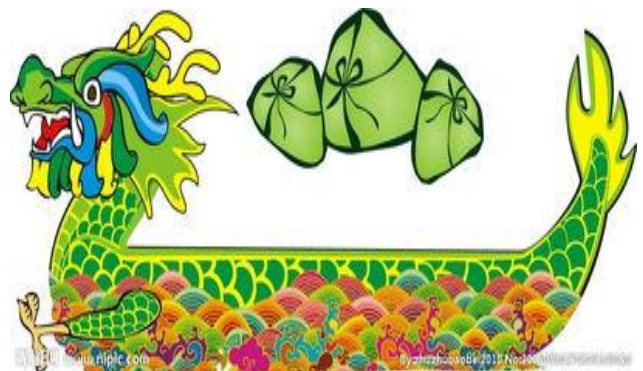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 日部銓四字第 10743649091 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養育雙(多)胞胎之子女，且其配偶未就業者，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公務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之適用對象，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下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係參照性平法第 22 條所作規範。爰公務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之需求，即屬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正當理由，縱其配偶未就業，仍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4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39114 號書函以，有關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一案。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觀光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定於本(107)年 4 月 27 日修正上線，請配合辦理上開放寬措施所涉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4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39279 號函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4 月 25 日局考字第 0920053614 號書函，自本(107)年 4 月 30 日起停止適用一案。查勞動部 105 年 2 月 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621 號函規定略以，自 103 年 1 月 16 日「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修正後，受僱者提出生理假申請時，無需提出證明文件。考量上開規定已不合時宜，且有關女性受僱者生理假，現行悉依勞動部主管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爰自本(107)年 4 月 30 日起停止適用。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 107 年 4 月 2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36869 號函以，修正「天然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問答資料)」一案。為因應 107 年防汛期來臨，人事總處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問答資料)」。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4月13日公訓字第10722601051號函以，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一案。為應考試院107年3月23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條文修正案，增列「專題研討」成績評量項目，以及部分成績評量方式已有調整，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合併規範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之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比例。（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 二、簡併專題研討範圍、題目、分組方式及書面報告之規定，並調整個別成績評分項目名稱。（修正要點第四點）。
- 三、修正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測驗範圍，並分別規範情境寫作（紙筆測驗）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測驗事宜。（修正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轉知銓敘部107年4月3日部退五字第10743676062號函以，訂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一案。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5項及第95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並明令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爰配合訂定本指引，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
- 二、審酌參考指引訂定之意旨係為降低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判斷難度，並維持審查小組認定見解之一致性，以縮短審查流程。是各機關人事單位報送是類撫卹案件，請據以作為初步審查之參考，並適時向遺族說明，以備齊所需資料，減少不必要之爭議。

轉知行政院107年3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7611號函以，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一案。本案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離島地區第一級、第二級基本數額分別為7,700元及8,730元，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


轉知行政院107年4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2382號函以，有關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支給事宜，照核示事項辦理，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核示事項：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均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行政人員按表（一）支給。又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之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


轉知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以，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一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為鼓勵補休並增加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運用補休之彈性，爰將補休期限由原六個月修正延長至一年。
-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為應機關實需，除規定每人上班日支領加班費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外，新增放假日及例假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之規定。
- 三、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審酌簡任以上主管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辛勞程度與其他人員尚無不同，為衡平對待渠等人員加班之補償，放寬渠等人員得支給加班費，惟審酌機關首長及副首長肩負機關業務推行責任，其身分與一般簡任人員不同，爰修正規定，規範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等情形外，不得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四、各機關技工、工友及駕駛加班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支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爰予刪除原訂第六點。

各機關加班費限額之管理與該機關經費編列、運用互有關聯。為賦予機關彈性，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爰予刪除原訂第七點有關加班費限額控管。

 轉知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7508 號函以，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一案。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 6 個月延長至 1 年，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1 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自本(107)年 5 月 1 日生效。

 本府 107 年 4 月 2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76000499 號函以，重申各機關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方案」適時關心同仁工作狀況及加班情形一案。為避免本府同仁因長時間工作及壓力，致影響身心健康，進而影響公務推行，本府前於 105 年 2 月 1 日訂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方案」，希機關能主動了解所屬同仁加班狀況，適時採行關懷措施並提出具體作法，以有效減緩同仁工作超時情形及維護同仁生活品質。茲再次重申，各機關應重視所屬同仁工作超時情形及原因，確依上開方案採取可行措施減緩並給予適時關懷。



臺北市政府異常事件通報
Incidental Reporting System, IRS
原隸公統相關資訊系統

「壞消息往上傳的速度，決定團隊的好壞！」
請協助通報異常事件，一同建立反省改進之組織文化。

系統操作說明

- 1 通報路徑
登入員工黨上網→人事政策→員工黨黨入口網
→點按公務相關意見→點按說明與案件→進入通報主畫面
- 2 填寫通報內容，並選擇機關
(一)一般案件：請點選「權責機關」。
(二)黨府政了解案件：請點選「市府研考會」。
- 3 資料確認，並送出成案！

註：其餘詳細操作，請至系統頁面底部下載「系統使用手冊」參閱。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會計室科員	王貴珍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40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科員	許瓊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主計機構會計員	1070403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蘇鳳娟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70402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會計室佐理員	鄭麗蘭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427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股長	黃永峯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股長	1070427
國立臺北大學主計室專員	許淑玲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07042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股長	許芬梅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070409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翁敏禎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70409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許寶文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070409

活動訊息



☼ 臺北市立圖書館延平分館107年6月9日下午2時至4時於10樓多功能活動室辦理館藏特色「鄉土文化」系列講座—臺灣博物館散步GO：30條文化小旅行，邀請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助理教授蘇明如擔任演講人。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107年6月21日上午9時至11時於6樓視聽室與松山區樂齡學習中心合辦「慢性病與失智症」樂齡健康講座，邀請財團法人臺安醫院神經內科楊欣達醫師擔任演講人。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s://www.tpml.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07年6月9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10樓國際會議廳與美麗人生教育基金會合辦「石棉—致癌的重要原因」演講座談會，邀請顏宗海醫師（林口長庚醫院腎臟科系教授、臨床毒物中心主任）擔任演講人。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107年6月9日上午10時至11時40分於6樓大型研討室辦理「壯遊達人開講系列」露營的幸福美學講座，邀請花花老師（曾心怡）擔任演講人，一起從台灣到優勝美地再去富士山，告訴你愛上大自然的生活哲學。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網站：<https://www.tcyd.gov.taipei/Default.aspx>

☼ 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107年6月17日下午2時至4時於5樓多功能活動室辦理職場講座—提升職場形象，創造活力職涯講座，邀請呂秀齡（卡爾儷健康美學顧問公司總經理）擔任演講人，說明如何透過基本單品與配件穿搭，為你的職場形象加分。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l.edu.tw/>

政風案例



單位主管之二親等親屬參加該單位職務代理人職缺面試，該主管自行面談並決定錄取其二親等親屬。案緣A自98年至102年間擔任某部會單位主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胞兄B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該部會於招聘職務代理人之過程中，A除主動通知其胞兄B投遞該職缺應徵履歷外，並自行面試該職缺2名報名人員含B及另一名C後，選定胞兄B為約僱人員，使關係人獲得僱用為該機關約僱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及領取薪資計16萬餘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100萬元。（法務部廉政署107年2月23日廉利字第10705001400號函附參考案例）

RUN! 反貪腐國際審查開跑!

Review 全面檢討
Real 真實接受檢驗
Responsibility 這是政府的責任
Ready! 廉政準備衝刺!

UNCAC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Review Meeting of the ROC's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時間：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至8月24日(星期五)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前廳(審查會議)、法務部(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